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
- 2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 议通知:
 - 3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:
 - 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;
 - 5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轲钊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查,认为: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相应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 的资格。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,其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0,000 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